

会宁县人民政府

会政发〔2021〕5号

会宁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健康会宁行动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直属事业机构，各人民团体，
驻会各单位：

《健康会宁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常务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各自职责，抓好贯彻落实。

会宁县人民政府

2021年1月20日

关于健康会宁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和健康甘肃行动目标任务，提高全民健康水平，根据市政府《关于健康白银行动的实施方案》（市政发〔2020〕6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背景意义

近年来，县委县政府把卫生健康事业放在优先发展的位置，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持续提升，居民主要健康指标逐年改善。但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全县居民生产生活方式和疾病谱发生了深刻的变化，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糖尿病、高血压、心脑血管疾病、癌症排在疾病谱前列，心脑血管疾病、恶性肿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等导致的负担排在疾病经济负担的前三名。同时，居民健康知识知晓率偏低，吸烟、过量饮酒、缺乏锻炼、不合理膳食等不健康生活方式普遍，由此引起的疾病问题日益突出；肝炎、结核病、艾滋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精神卫生、职业健康、地方病等方面问题不容忽视。

人民健康是民族昌盛和国家富强的重要标志，预防是最经济最有效的健康策略。党的十九大作出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强调坚持预防为主，倡导健康文明生活方式，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聚焦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影响人民健康的重大疾病和突出问题，印发了《“健康中国 2030”规划纲要》《“健康甘肃2030”规划》

《“健康白银 2030”规划》，提出健康中国、健康甘肃和健康白银建设的目标和任务，对普及健康生活、优化健康服务、建设健康环境等进行了安排部署。

实施健康会宁行动，是贯彻落实“健康中国”行动“健康甘肃”行动“健康白银”行动的具体举措，通过实施疾病预防和健康促进的中长期行动干预措施，把疾病预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健全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的制度体系，持之以恒加以推进，努力使群众不生病、少生病，提高生活质量。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改革创新，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强化政府、社会、个人责任，加快推进卫生健康工作理念、服务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建立健全健康教育体系，普及健康知识，引导群众建立正确健康观，加强早期干预，形成有利于健康的生活方式、生态环境和社会环境，延长健康寿命，为全方位全周期保障人民健康、建设健康会宁奠定坚实基础。

（二）基本原则

——普及知识，提升素养。把提升健康素养作为增进全民健康的前提，根据不同人群特点有针对性地加强健康教育与促进，让健康知识、行为和技能成为全民普遍具备的素质和能力，实现健康素养人人有。

——自律自律，健康生活。倡导每个人是自己健康第一责

任人的理念，激发居民热爱健康、追求健康的热情，养成符合自身和家庭特点的健康生活方式，合理膳食、科学运动、戒烟限酒、心理平衡，实现健康生活少生病。

——早期干预，完善服务。推动健康服务供给侧改革，采取有效措施对主要健康问题及影响因素尽早干预，完善防治策略，提供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一体化服务，实现早诊早治早康复。

——全民参与，共建共享。强化跨部门协作，鼓励和引导单位、社区（村）、家庭和个人行动起来，形成政府积极主导、社会广泛动员、人人尽责尽力的良好局面，实现健康会宁行动齐参与。

（三）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地方病、职业病、严重精神障碍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2030 年，全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全面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达到全国、全省平均水平，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三、主要任务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推动公民树立自己是健康第一责任人的理念，主动关注学习健康知识，养成健康文明生

活方式，掌握必备技能。健全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遴选、推介一批健康科普读物和科普材料，通过开办优质健康科普的电视节目，面向社会、家庭和个人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科学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构建全媒体健康科普知识发布、传播、审核、监管、评估机制，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构建健康教育机构、医疗卫生机构、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务人员、公共卫生服务人员、健康科普宣传员无缝对接的健康宣传工作机制。推动行政机关、企业、医院、学校等创建健康促进示范机构，动员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到2022年和2030年，全县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科协、县融媒体中心）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全面实施国民营养计划，强化营养师培养，在幼儿园、学校、医院、养老机构等的食堂、餐厅配备营养师，因地制宜，对不同人群加强营养和膳食指导；推进全社会参与全民营养周、“三减（油、盐、糖）三健”、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和贫困儿童营养改善项目。推进以食品安全为基础的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发展营养导向型农业和食品加工业，推动低糖或无糖食品的生产与消费；加强食品安全抽检和风险监测，严格执行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到2022年和2030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7%和5%。（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工信局）

（三）实施全民健身行动。大力倡导居民参加经常性体育锻炼，推动医疗卫生机构、体育协会为健康人群、不同疾病患者、老年人、孕妇、体力劳动者等群体，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推动机关、企事业单位持续开展工间操和“跑团”活动。加强各类体育运动协会、社会体育指导员建设，将体育运动延伸到群众身边；推进基本公共体育服务体系建设，做到全县公园有慢跑步行道、每个乡镇街道有全民健身中心、村居有健身设施，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分钟健身圈”。完善财政补助、服务收费、社会运营管理等政策，推行公共体育馆、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价向社会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推动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到2022年和2030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达到90.86%和92.17%以上，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37%及以上和40%及以上。（牵头部门：县体育运动中心；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教育局、县总工会、县卫生健康局）

（四）实施控烟行动。利用世界无烟日、国际肺癌日等健康主题日大力宣传吸烟和二手烟暴露的严重危害，将烟草危害纳入中小学健康教育课程，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健康的认知程度，营造远离烟草的环境氛围；加强烟草广告监督执法和标识警示管理，建立健全烟草制品销售企业诚信惩戒体系。推动公共场所禁烟地方立法工作，实现室内公共（工作、交通）场所全面禁烟；率先在行政机关、学校、医院等企事业单位开展无烟单位建设，领导干部带头在公共场所禁烟，营造无烟环境。

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市场监管局、县烟草专卖局、县教育局、县融媒体中心）

（五）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将日常健康教育与解压方式宣传、重视睡眠、科学运动、疾病患者心理疏导与心理行为求助、精神疾病治疗结合起来，引导公民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问题，强化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做好老年人心理保健疏导，让老年人积极参与社会活动，以各种途径使老年人回归社会，找回自身价值，促进心理健康。加强全县精神卫生机构建设，强化医疗卫生机构医务人员精神卫生转岗培训和技能培训；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社会网络，设立县未成年人心理辅导中心。完善政法、卫生健康、公安、民政、司法等单位精神卫生综合管理和康复服务工作机制，加强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心理相关疾病发生上升趋势减缓。（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教育局、县公安局、县融媒体中心）

（六）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编制环境与健康手册，逐步实施垃圾分类管理，积极向公众、家庭、单位（企业）普及环境与健康相关的防护和应对知识，倡导绿色低碳的环保生活方式；加强户外健康防护、道路交通安全、预防溺水等安全意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建立环境与健康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积极预防控制环境污

染相关疾病。加大饮用水工程设施投入、管理和维护，全力保障饮用水安全。加强爱国卫生运动，大力开展讲卫生、树新风活动，推进健康（卫生）城市、健康（卫生）城镇、健康（卫生）乡村建设。（牵头部门：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配合部门：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生健康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局）

（七）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和服务能力建设，实施妇幼健康和计划生育服务保障工程。通过发放《母子健康手册》，针对婚前、孕前、孕期、儿童等阶段特点，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推进生殖健康、婚前医学检查、孕产期检查、出生缺陷防治体系，为妇女儿童提供系统、规范的健康服务。加强儿童早期发展服务，逐步扩大新生儿疾病筛查范围，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促进生殖健康，推进农村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检查。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7.5‰及以下和 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18/10 万及以下和 12/10 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民政局、县妇联、县残联）

（八）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培养健康心理，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科学用眼、合理饮食、强化锻炼、心理健康和保障睡眠的习惯。开展健康学校建设，推动中小学校必须按标准配备医务室、校医和必要医疗设备，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加强重点传染病宣传防控、学生营养管理指导、近视和肥胖等疾病预防，

落实学生用眼保健和心理保健，锻炼健康体魄。加快消除“大班额”现象，主动减少学生作业负担，每年对校外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对各级各类学校教室采光照明、课桌椅配备、电子屏幕产品达标情况进行专项检查。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政府、教育部门和学校的绩效考核评价内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全县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牵头部门：县教育局；配合部门：县卫生健康局）

（九）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开展职业健康培训，倡导健康工作，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严格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及职业健康标准，以防尘、防毒、防噪声、防辐射为重点，推广保护健康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加强职业危害的识别、评价与控制。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保障，强化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和治疗康复、职业病危害监测评价、职业健康风险评估等职业病防治机构和人才队伍建设，强化县乡职业健康监管执法力量，推动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

（十）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面向老年人普及膳食营养、

体育锻炼、定期体检、健康管理、心理健康以及合理用药等老年保健知识和方法，开展预防老年人跌倒等干预和健康指导。健全老年健康服务体系，优化老年医疗卫生资源配路，积极发展老年病科、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等机构，提高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的可及性；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推进医养结合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养老机构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卫生服务。医疗机构为 70 岁以上老年人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绿色通道，比例分别达到 100%。（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民政局、县残联、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医保局、县住建局）

（十一）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强化县胸痛中心和卒中中心建设，深入推进“互联网+院前医疗急救”工作，提高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十二）实施癌症防治行动。倡导积极预防癌症，推进胃癌、食管癌、结直肠癌、肺癌、宫颈癌、乳腺癌等重点癌症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持续开展农村贫困人口重点癌症集中救治，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强化癌症筛

查、诊断、手术、化疗、放疗、介入等诊疗技术人员培训，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和新技术，开展死因监测和肿瘤登记报告工作，提升基层癌症诊疗能力。按规定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政策，切实减低癌症患者就医负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总体癌症 5 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 43.3%和 46.6%。（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妇联、县总工会）

（十三）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认真落实“幸福呼吸”中国慢阻肺分级诊疗项目，在全县各级医疗卫生机构推行 40 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和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引导重点人群早发现、早诊治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实施全县呼吸疾病防治能力建设项目，为全县 30 个乡镇（社区）医疗机构购置智能雾化治疗台，强化基层慢阻肺筛查专业人员培训，落实慢性呼吸疾病分级诊疗制度，提高慢性呼吸疾病干预、治疗、随访、康复的规范管理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70 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 9/10 万及以下和 8.1/10 万及以下。（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科技局、县医保局）

（十四）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引导健康人 35 岁开始每年检测 1 次空腹血糖，关注个人血糖水平指导糖尿病前期人群通过饮食控制和科学运动降低发病风险，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糖尿病患者健康教育、血糖监测、定期随访等基本公共卫生健康管理，落实糖尿病分级诊疗服务技术规范，强化基层医疗机构筛查和诊疗糖尿病及并发症能力建设，延缓并发症进

展，降低致残率和死亡率。到 2022 年和 2030 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 60%及以上和 70%及以上。（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财政局、县体育运动中心）

（十五）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引导居民提高自我防范意识，主动了解艾滋病、乙肝、丙肝的危害、防治知识和相关政策，讲究个人卫生，预防疾病传播。提高免疫规划接种率，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强化鼠疫、艾滋病、结核病、乙肝、丙肝等重大传染性疾病的监测和综合防治，开展血液重点病毒监测，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强化碘缺乏病、饮水性氟中毒、寄生虫病等地方病防治，控制和消除重点地方病。到 2022 年和 2030 年，以乡镇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5%以上。（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委宣传部、县委网信办、县财政局、县教育局、县医保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融媒体中心）

（十六）实施中医药促进健康行动。健全完善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政策，加大对中医事业发展的设施建设、设备配套、人才培养、学科建设以及基本医保等方面的优惠扶持力度。建设覆盖城乡、功能互补、密切协作和优质服务的中医医疗服务网格，支持建设好一所中医医院，加强综合医院中医科中药房建设。加大中医药人才培养，建立健全中医药师承教育，鼓励西医学习中医，加强名老中医药专家学术经验传承。实施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开展中医综合服务区（中医馆）建设，大力推广中医药适宜技术，提升中医药服务内涵建设。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实施中医药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大力普及中医养

生保健知识和方法。加强中医优势专科建设，加快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建设，开展中西医结合重大疑难疾病研究。实施“互联网+中医药健康服务”行动，推动开展线上线下一体化服务和远程医疗服务。加快推进中药材标准化种植，扩大中药产品生产加工规模，完善中医药产品和服务市场体系，培育中医药骨干企业，增强中医药科研创新能力，开展中医药旅游示范基地建设，推动中医药全面参与“一带一路”倡议行动。到2022年，中药材种植面积稳定在1万亩左右；到2030年，中医药服务体系持续完善，中医药产业成为全县市绿色生态支柱产业之一。（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工信局、县科技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十七）实施健康服务行动。巩固拓展健康扶贫成果，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配备，做好与乡村振兴的有效衔接。强化疾病控制、精神卫生、卫生监督、卫生应急、健康促进等专业机构和能力建设，完善以家庭医生签约为基础的分级诊疗体系，推动医共体和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实施“5+666”人才培养计划，加强重点专科建设，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强化社区健康服务，实现服务清单化、管理高效化、宣教体系化、评估平台化。到2030年实现每个市民都拥有自己的家庭医生，完成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服务信息互联互通互认，促进医疗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依托“健康云”为全民提供一站式、精准化的健康教育、健康管理和健康服务。聚焦全民在医疗服务、公共卫生、社区健康、中医药服务及健康保障领域的需求，构建完善的健康服务体系，筑牢织密守护全民的“生命健康网”。（牵头部门：县

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医保局、县扶贫办、县发改局、县财政局）

（十八）实施无偿献血促进行动。健全无偿献血长效机制，提升血液安全供应水平，开展优质便捷献血服务，保障献血者和用血者身体健康，促进无偿献血工作健康发展。按照“质量上升、服务下沉”的原则，以满足临床需求、保障血液安全为目标，健全县级中心血库和固定献血点（献血屋），建成“县域统一、覆盖乡镇、运行高效、质量安全”的血站服务体系，到2022年，建成1个固定采血点，国家工作人员无偿献血率达到10%，全县无偿献血率达到10%。（牵头部门：县卫生健康局；配合部门：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红十字会）。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健康会宁行动推进委员会，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主任，县卫生健康局、县教育局、县体育运动中心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副主任，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和若干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相关领域专家等担任委员，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附件3）。推进委员会负责协调健康会宁行动和健康会宁建设全局性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细化18个专项行动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研究制定年度工作重点和具体行动方案；健全完善将健康融入所有公共政策审查机制和工作体系，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协调推进各乡镇、各部门落实疾病综合防治策略；建立监测指标体系和组织考核，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研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要依托爱国卫生运动，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控制、诊断、治疗、康复、健康促进

等提出指导性意见；统筹协调政府、社会、个人加强协作，开展行动监测评估和考核评价，将预防为主、防病在先融入各项政策举措中，完善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健康相关信息共享；提升推进健康城市、健康单位建设，建成一批示范乡村、单位；要组织村镇开展全民运动健身模范评选，有效整合资源，形成工作合力，确保行动实效。

（二）健全支撑体系。推进委员会要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建专家咨询委员会，提出各项行动调整建议，为健康会宁行动和健康会宁建设推进实施提供技术支持，推进委员会要结合相关部门职责设立 18 个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县卫生健康部门要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促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提高疾病防治和应急处置能力。医疗医保部门要坚持保基本原则，合理确定基本医保待遇标准，使保障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要从治疗方案标准和评估指标明确的慢性病入手，开展特殊慢性病按人头付费，鼓励医疗机构做好健康管理。县财政部门要加强财政支持，强化资金统筹，优化资源配置，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要积极依托社会力量依法成立专项行动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创新产品和服务等方式，推动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认真落实推进委员会议定事项，将落实健康会宁行动和健康会宁建设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健全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针对威胁居民健康的主要健康问题，研究制定具体政策措施和行动方案，分阶段、分步骤组织实施，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

成合力，统筹推进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

（三）开展监测评估。监测评估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围绕行动提出的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健全指标体系，制定监测评估工作方案。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发挥第三方组织作用，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形成总体监测评估报告，经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县委县政府并通报各有关部门和各乡镇党委政府。在监测评估基础上，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四）建立考评机制。考核工作由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推进委员会办公室围绕健康会宁行动主要指标和重要任务要求，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 1、2），制定考核评价办法并组织实施。推进委员会每年组织开展一次专项督导，各相关责任部门每半年向推进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展，强化对约束性指标的责任落实。2020 年开始，推进委员会对各乡镇、各部门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价，通过 1 至 2 年的探索实践，建立固定的考核指标。建立考核问责机制，健康会宁行动 18 个专项行动综合考核结果经推进委员会审定后进行通报，作为各乡镇和县直各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对考评结果好的乡镇和部门通报表扬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奖励，对进度滞后、工作不力的乡镇和部门及时约谈并督促整改。

（五）注重宣传引导。采取多种形式大力宣传实施健康会宁行动、推进健康会宁建设和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和重大举措，及时发布政策解读，回应社会关切。创造健康支持性环境；大力发展大健康产业，增加健康产品供给；鼓励金融机构创新健康类产品和服务。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健康知识，动员和组织个人和家庭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形成健康促进的强大合力。高度重视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在行动实施中的重要作用，完善培养培训、服务标准、绩效考核等制度，鼓励引导广大医务人员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做好健促进与教育工作。充分发挥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和其他群团组织作用，指导、组织、开展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推动各单位特别是学校、社区（村）积极开展健康细胞工程建设，评选一批“健康达人”，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

- 附件：1. 健康会宁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2. 健康会宁行动考核指标
3. 健康会宁行动推进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

附件1:

健康会宁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为贯彻落实《会宁县人民政府关于健康会宁行动的实施方案》，参照白银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健康白银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建立健全组织机构

(一) 成立健康会宁行动推进委员会

成立健康会宁行动推进委员会(以下简称“县推进委员会”),制定印发《健康会宁行动(2019-2030年)》(以下简称《健康会宁行动》),统筹推进组织实施、成效监测和日常考核等工作。

县推进委员会主任由县政府分管领导担任,副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主要负责同志以及县教育局、县体育运动中心等相关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委员由相关部门负责同志、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等担任。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

县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县推进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实施健康会宁行动提供技术支持。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

(二) 建立完善工作机制

县推进委员会根据工作需要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包括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和办公室会议。

县推进委员会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协调推进各乡镇、各部门

工作任务落实，及时处理需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监测指标体系，组织监测和考核。组织开展调查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研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推动成立基金会，形成健康会宁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运用多种新闻媒体方式，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实施健康会宁行动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并落实健康会宁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制定年度工作计划，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健康会宁行动的解读宣传工作。认真落实县推进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健康会宁建设各项工作。

二、加强监测评估

（一）监测主体。监测评估工作由县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各乡镇和各相关部门配合提供相关数据，并协同做好监测工作。

（二）监测内容。统筹利用全民健康信息平台、行业部门和相关业务信息大数据资源，建立完善统计监测体系，对健康会宁行动的主要指标、重点任务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三）结果运用。各专项行动工作组根据监测情况每年形成各专项行动实施进展专题报告。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组织形成总

体监测评估报告，经县推进委员会同意后上报县政府并通报各乡镇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三、做好考核工作

（一）考核主体。考核工作由县推进委员会统筹领导，县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负责具体组织实施，专家咨询委员会提供技术支撑。各乡镇结合本地实际，制定针对乡镇的考核办法，并细化落实到具体部门和单位。

（二）考核内容。围绕健康会宁建设主要目标任务要求，同时兼顾数据的可获得性，建立相对稳定的考核指标框架（见附件1-2）。

2020年进行试考核，争取通过探索实践，逐步完善考核指标体系。要坚持科学考核、规范考核，注意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三）考核方式。2020年11月，由县推进委员会成立考核组，严格按照健康会宁行动考核指标框架，对相关单位开展评价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排名。考核结束后，将考核情况形成报告报送县委县政府。并将考核情况纳入各年度综合目标考核。

（四）结果运用。将健康会宁行动主要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范围，综合考核结果经县推进委员会审定后通报，作为各乡镇、各相关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附件2:

健康会宁行动考核指标

考核 指标	指标	2022年 会宁县目标值	2030年 会宁县目标值
《“健康会宁 2020”规划》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5.64	77
	2. 婴儿死亡率（‰）	≤6.0	≤4.0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8.0	≤6.0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8	≤15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人数比例（%）	≥90.86	≥92.17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2	≥30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37	≥40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9	≤13.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2.6	2.8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7.5	27.5
	11. 建立并完善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实现	实现
	12.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绩效考核机制	实现	实现

《健康会宁行动》和相关规划文件	13. 产前筛查率 (%)	≥70	≥75
	14.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	≥98	≥99
	15.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	≥80	≥85
	16.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50	≥60
	17.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生体育活动时间 (小时)	≥1	≥1
	19. 寄宿制中小学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 600名学生一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配备专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	≥70	≥80
	20.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比例 (%)	≥80	≥90
	21.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下降
	22.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老年学科比例 (%)	≥50	≥60
	23.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70
	24.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	≥60	≥70
	2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村卫生室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100 70	100 80
	26. 以乡 (镇、街道) 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	>90	>95

附件3:

健康会宁行动推进委员会职责及组成人员

为推动健康会宁行动目标任务落实，根据《白银市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健康白银行动实施方案》（市政发[2020]69号）要求，县政府决定成立健康会宁行动推进委员会，主要职责及组成人员如下：

一、主要职责

统筹推进健康会宁行动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等相关工作。按年度研究部署行动推进重点任务，并协调推动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工作落实。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科技进步等情况，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并适时调整指标、行动内容。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组成人员

主 任：	王炳乾	县政府副县长
副主任：	李文鸣	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刘洋基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王池柳	县教育局局长
	张自斌	县体育运动中心主任
委 员：	赵彦功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曹 珂	县委网信办副主任
	邵建平	县发改局副局长
	高建平	县教育局副局长

刘添鹤	县科技局副局长
王 峰	县工信局副局长
任碧瑞	县公安局副局长
闫有智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冬梅	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君胜	县人社局副局长
张 钱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姚继东	市生态环境局会宁分局副局长
李作栋	县住建局副局长
李作江	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芦富强	县水务局副局长
李 前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 煜	县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副局长
杨琴芳	县卫健局副局长
赵彦龙	县市场监管局副局长
杨伟旺	县融媒体中心副主任
陈 涛	县医保局副局长
姜玉昆	县扶贫办副主任
张彩鸿	县总工会副主席
张映红	县妇联副主席
董富平	县科协副主席
王安邦	县残联副理事长

县人大代表、县政协委员及相关领域专家若干名（具体人员由推进委员会按程序确定）

三、其他事项

健康会宁行动推进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承担推进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做好与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和爱国卫生运动有关工作的衔接。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局刘洋基同志兼任，办公室成员由推进委员会成员单位相关科室负责同志、专家代表等担任。推进委员会成员因工作情况需要增加或调整的，由推进委员会办公室提出，按程序报推进委员会主任批准。推进委员会成员因职务变动的，由本单位分管该项工作的接任人员自行接替，不再另行发文。推进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实施健康会宁行动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